

福建教育学院文件

闽教院〔2014〕15号

关于举办福建省教师优秀摄影作品展的通知

全省摄影家协会会员、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展示全省教师摄影艺术才华，推动全省教师摄影艺术创作水平的不断提升，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、大发展，福建教育学院、福建省摄影家协会、福建省陶行知研究会决定联合举办“福建省教师优秀摄影作品展”。现将有关征稿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览主题

以“美丽福建、美丽校园”（美丽福建包括我省经济社会、人文风俗、自然生态等；美丽校园包括我省校园环境、师生活动等）为主题，集中展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喜人变化和良好的社会、自然环境，展示我省大中小学校园的良好育人环境和良好师

生风貌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福建教育学院、福建省摄影家协会、福建省陶行知研究会

三、作品评选

“福建省教师优秀摄影作品展”设评委会，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专家组成。为保证本次展览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和谐，设立“监审委员会”。

四、展出时间

2014年4月下旬在福州举办“福建省教师优秀摄影作品展”。

五、参展要求

1. 参展对象为福建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(含离退休老教师)，教育行政干部职工，曾任教师的设区市以上摄影家协会会员。

2. 参展作品须紧扣主题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单幅或组照不限。必须是作者本人的原创作品参展，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完整的知识产权。

3. 作品报送时间：2014年4月1日前将作品发到 fjjyxyxcb@163.com 信箱。

4. 作品报送要求：参展作品须报送摄影作品（尺寸：宽12寸×高10寸）及作品电子稿，作品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。作品电子稿限JPG格式、3兆以上，不得采用添加边框等形式对图像进行装裱。图像文件统一采用“作品题目—作者姓名—作者单位”方式命名。每位作者限送1幅作品，组照每组按一幅作品计，每组一般不超过6张（需标明顺序号）。所有作品不得打logo水印或附其他作品信息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设一等奖 10 名（奖金各 1000 元）、二等奖 30 名（奖金各 800 元）、三等奖 50 名（奖金各 500 元）。入展作品约 100 件。

七、获奖作品的作者，可作为加入福建省摄影家协会有效积分条件之一

八、展览费用

经费由主办方单位承担，不另收作者任何费用。入选作品收入《福建省教师优秀摄影作品集》出版。

九、主办单位和参展作者的责任、义务和权利

1. 对于参展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在相关非盈利性活动中使用（画册、展览、广告、图书、报刊、电子出版物、包装、网站，不再另付稿酬），获奖及参展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。

2. 凡涉及抄袭、拷贝他人作品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，经查属实后，主办方有权取消该作品的参评、参展资格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该作品的递交人承担。参赛作品中的肖像权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3. 由主办单位向作者颁发入选、获奖作品证书。获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由福建教育学院永久收藏。其他入展作品如同意给福建教育学院收藏的，福建教育学院给予每幅作品收藏费 300 元和收藏证书。

4.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，本次摄影展的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此文件亦挂在福建基础教育网站、省摄影家协会网站、福建省陶研会网站。

十、联系方式及寄送地址

作品请寄：福州市梦山路 73 号福建教育学院党委宣传部蒋德鸿收。

电话：0591-83791307；邮编：350025；电子邮箱：

fjjyxyxcb@163.com

附件：1. 作品图注要求及示例.doc

2. 征集作品登记表.doc



福建省摄影家协会

2014 年 1 月 10 日



福建省陶行知研究会



附件 1

作品图注要求及示例

一、单照



作品题目： XXX

作者： XXXX

单位： XXX

图注： XX 地区 XX 学校三年级学生在认真听课

二、组照



作品题目： XXX

作者： XXX

单位： XXX

图注： XX 地区 XX 学校
学生在简陋的教室中
学习

附件 2

福建省教师摄影作品信息登记表

作者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						职务职称	
通讯地址						邮 编	
联系电话				手 机			
电子邮箱				作品电子文件名			
作品名称						创作时间	
拍摄地点							
作品简介 (100 字 以内)							
是否参加过相关类别评选		☐ 是 ☐ 否		如参加过是否获奖		☐ 是 ☐ 否	